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3號

- 03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5
-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000000000000000
- 09 債務人 蔡秀錦
- 10
-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陸拾捌元,及自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 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價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函合併許可,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 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法消滅之 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合先敘明。
- (二)爰相對人於民國93年9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00 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 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 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 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 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 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

- 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 (三)查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7,368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选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17 釋明文件:一、金管會函。二、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 18 三、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 21 附註: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